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

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3: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2:00在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睦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6,87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5,5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6.6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11,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6,42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股数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股数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6,417,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0%；反对股数3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股数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6,42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股数3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股数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41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股数 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权 1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385,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3%；反对 4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4,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839%；反对 4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41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6%；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92%；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40%；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6%；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39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6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1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7%；弃权 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6%；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6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12%；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4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6%；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6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12%；反对 4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4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7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聂梦龙_____

周 赛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